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台冠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台冠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台冠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台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台冠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日。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42,058,483.76 元,按照 1.001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483.76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3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股增加至 8100 万股,其中:潘尚锋 490 万股,周桂凤 380 万股,骆赛枝 350 万股,陈海君 338 万股,赵仁铜 330 万股,黄昌狄 330 万股,吴钦益 325 万股,郑少敏 300 万股,魏平 295 万股,俞惠芳 240 万股,王声共 180 万股,项延灶 144 万股,林成格 108 万股,郑钦豹 90 万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9%、100.00%,公司业务明确。

从市场竞争来看,触摸屏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高,无资质认证要求,市场逐步集中的趋势显现。公司虽然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市场份额不高,但是公司在细分领域发展较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细分市场领域内扩展。公司在巩固现有生产、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基础上,坚持技术创新,借助信息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以产品的可靠质量为依托,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思想是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面向触摸屏细分市场用户、提供高科技含量、高品质产品，满足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的价值诉求、实现多重销售与盈利目标。以生产、制造电容式触摸屏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多元产品，同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特色方式。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2197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解散事由。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故意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份转让、1次增资，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8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3日，台冠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出资转让、整体变更和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台冠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03月18日至25日对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03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金阅璐、胡晓明、林义明、沈鑫刚、王昭凭、杨燕文、周海晨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台冠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

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成员审核了台冠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台冠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票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台冠科技挂牌。

####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台冠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台冠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台冠科技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 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容式触摸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 (二) 公司大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5%、99.53%，占比较高，存在大客户集中风险。公司最近两年对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52%、56.04%，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完全扩张，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有限，导致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依赖性较强。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公司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0,265.03 元、11,518,994.43 元，金额较大。双方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约定》，约定往来借款本金低于 5000 万元为无息借款，超过 5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按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宽松情况协商约定还款时间。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9,171.19 元、181,192.92 元，应付利息合计 190,364.11 元。如果公司关联方不给予资金资助或是关联借款利率较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19,638.05 元、2,555,837.45 元，该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永久性损失。公司成立不久，产品研发及存货管理尚在探索阶段，所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市场变化需求快，注重科技研发和追求技术上的革新，产品持续性更新换代，因此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 （五）采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0.21%、55.73%，且公司对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3.79%，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采购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5.41%、10.21%，整体占比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六）票据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不规范取得的票据已于到期日全部解付，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以票据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作出《关于票据



规范使用的说明》：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公司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涉及的票据在到期日后全额解付；上述不规范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给被背书人（供应商）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有因上述不规范收取票据受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没有与各方发生任何经济或遭受任何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将会加强内控管理，不再以票据形式进行资金拆入。

###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0,516,050.91 元、241,850,952.4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规模较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外销比例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玻璃、氧化铟锡、薄膜，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供应商提高原材料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 **（九）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7.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

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十）受境外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减少对境外市场的依赖，但如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有效搜集境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环境的信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准确分析境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变化预测和应对；另外，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保持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页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3日